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臺北市 114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師失智症識能教育研習班**  
**實施計畫**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期望教師完成本研習後，能將相關知識內容傳授給學生，或於生活中給予學生適當協助。
- 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國民中小學校教師，預計 30 人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4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，共計 0.5 天。
- 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（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50 號）。
- 七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／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內容	講座
114 年 10 月 8 日 (星期三)	13：30-14：20	1	當遺忘開始：認識失智症全攻略	黃秀梨教授 (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)
	14：25-16：10	2	記憶裡的情感劇本：心理師談影視作品裡的失智與關懷	黃柏威諮商心理師 (初和心理諮商所)
課程簡介	記憶或許會逐漸淡去，但理解與關懷能讓愛延續。本研習從失智症的徵兆與預防談起，再藉由《忘了我記得》等多部影集中的家庭故事，讓教師看見遺忘背後仍閃耀的人性光芒，學習以知識與同理共織溫柔的陪伴。			

- 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及實務分享。
- 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十、報名方式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e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
- (一) 課程講義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  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(二) 出／缺席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**（三）相關資訊**

- 1、交通方式：本研習係外辦於明德國中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  - (1) 捷運：捷運明德站下車，步行150公尺。
  - (2) 公車：搭乘223、267、508、536路線於明德國中站下車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生輔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**十二、聯絡方式：吳宜瑾輔導員，聯繫電話：(02) 2861-6942 轉 216，傳真：(02) 2861-6702，  
電子信箱：sso10486@gov.taipei。**

**十三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四、其他：**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